

#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 公告

(2024)闽0104破56号之三

本院根据福建紫熹东来教育咨询有限公司管理人的申请，于2024年11月1日裁定对福建紫熹东来教育咨询有限公司、福州市晋安区心想家教育咨询有限公司、福州市台江区梦想家教育咨询有限公司、福州市仓山区成长脚印培训中心有限公司、福州市仓山区创想家教育咨询有限公司进行实质合并破产清算，并指定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福建恒宁清算服务有限公司担任联合管理人。福建紫熹东来教育咨询有限公司、福州市晋安区心想家教育咨询有限公司、福州市台江区梦想家教育咨询有限公司、福州市仓山区成长脚印培训中心有限公司、福州市仓山区创想家教育咨询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4年12月1日前向联合管理人（通讯地址：福州市台江区宁化街道振武路70号福晟钱隆广场43层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福州市台江区宁化街道祥坂路26号富力中心A座606福建恒宁清算服务有限公司；联系人：黄律师，15959056667、陈君，18106073960；或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24年12月5日上午9:00在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执行局会议室召开。

福建紫熹东来教育咨询有限公司、福州市晋安区心想家教育咨询有限公司、福州市台江区梦想家教育咨询有限公司、福州市仓山区成长脚印培训中心有限公司、福州市仓山区创想家教育咨询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联合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福建紫熹东来教育咨询有限公司、福州市晋安区心想家教育咨询有限公司、福州市台江区梦想家教育咨询有限公司、福州市仓山区成长脚印培训中心有限公司、福州市仓山区创想家教育咨询有限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理事等执行机构或者决策机构的成员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清算义务人应配合联合管理人进行清算，否则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一日